

# 凌源市教育局文件

凌教发[2021] 107号

## 矛盾纠纷调处预案

为了维护教育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及时化解和消除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根据上级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人为本,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各学校负责本校内的老师、学生、家长进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二)各负其责,各科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归口调处的原则,对口排查调处本领域的矛盾纠纷。

(三)积极防范,贯彻标本兼治、预防为主和立足于“抓早、抓小”的工作方针。

(四)依法调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办事，坚持调解结合，解决问题。

(五)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教育等手段和综合措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社会组织调解的积极作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三、总体目标**

构建覆盖全教育系统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网络，确保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各类矛盾纠纷演变为群体性事件或刑事犯罪案件，维护教育系统的和谐稳定。

###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成立专门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排查教育系统内各类矛盾纠纷，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小组成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 **(二)排查工作**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要遵守预防为主、发现调处为次的原则以说服教育为主要方法，以团结、安全、稳定为出发点。排查范围包括各种可能影响教育系统稳定的矛盾纠纷，重点是利益关系复杂、矛盾纠纷活跃的群体。

排查方式主要有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和特别防护期排查。日常排查是在日常工作中，随时了解、发现、掌握各种矛盾纠纷的经常性排查活动。定期排查是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的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和汇总上报的活动。专项排查是针对特定领域存在影响，稳定的倾向性突出问题开展的排查

活动。特别防护期排查是在临近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日，集中力量组织开展的预防性全面排查活动。

### (三) 调处工作

调处工作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和按照政策办事，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处理，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排除不放，确保发生的问题及时解决。调处矛盾纠纷，针对不同情况，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仲裁等方法。及时了解掌握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涉及人数、主要诉求、重点人员和当前动态等情况，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制定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案和防止事态扩大升级的处置预案，并明确答复口径，做好思想教育和政策、法制教育工作，耐心细致地进行说服、劝导。同时对重点人员组织落实重点教育管理措施，组织落实工作措施或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妥善解决问题，消除隐患。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不推诿，谁先知道谁负责，重大问题上报市安稳办处理。

### (四) 报送和登记

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台帐和报告制度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逐件按诱因、发生地点、涉及人数、重点人员、主要诉求、事态发展预测、组织调处工作情况等要素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其中重大问题，应逐级上报备案并及时补报最新情况，实行动态化跟踪管理。要做到报告及时，信息畅通。对未按要求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惩。无论是定期排查，还是问题的发生及处理都要及时、真实地做好登记、记载并做好归档工作。每月对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行汇

总，填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报表。

(五)责任追究

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矛盾纠纷突出的学校、科室应给予通报批评。对未能及时排查掌握矛盾纠纷或调处化解不力，导致矛盾纠纷激化升级，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涉嫌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凌源市教育局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70份